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宜補字第98號

原告 大業開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振宏

訴訟代理人 陳明欽律師

余嘉哲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述城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因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7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本院得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

宜蘭簡易庭 法官 伍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

書記官 邱信璋